

联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9号：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的取得与授予》、《独立董事制度》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独立董事，现就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1、董事会确定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14年9月26日，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以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9号：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的取得与授予》，亦符合公司《201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同时本次授予也符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条件的规定。

2、激励对象中的董事张有志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拟授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1名激励对象已离职，不再符合公司201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公司董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调整，并相应调整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数量，符合《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9号：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的取得与授予》及公司《201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

3、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有关的规定，不存在《管理办法》

及《股权激励备忘录》规定的禁止授予股权激励的情形，激励对象的资格合法、有效，均为股东大会批准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中的人员。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14年9月26日，并同意向符合授权条件的299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独立董事：黄 娟、王 莉、周伟澄

2014年9月26日